**科研交流协议**

**甲方：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**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水博园区A03楼

联系人： 赵芙蓉

联系电话： 0571-82990603 电子邮箱： zhaofurong@zju.edu.cn

**乙方（外校学生）：**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**丙方：浙江大学指导教师**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水博园区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**丁方：（外校学生）家长**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**戊方：（学生所在学校） 大学 学院（系）**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如果乙方（外校学生）的申请行为得到丙方、丁方、戊方同意，甲方也同意接受乙方在本单位进行科研交流。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现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：

1. 乙方（外校学生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，内容为 。丙方为乙方在此期间的科研交流指导教师。
2. 在科研交流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、劳动关系或者行政隶属关系。乙方应将丁方（家长）和戊方（学生所在学校）的书面同意乙方到甲方进行科研交流的文件原件提交甲方。
3. 在科研交流期间，丙方（浙江大学指导教师）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、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以完成双方设定的科研交流内容；丙方应关心乙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。甲方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为丙方的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4. 在科研交流期间所产生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，其归属由丙方与乙方约定，但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并符合甲方所在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5. 在科研交流期间，丁方（学生家长）应充分了解乙方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。
6. 针对科研交流过程，乙方须自行购买额度不低于**50万**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。 保险公司，保单号
7. 在科研交流期间，乙方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浙江大学、甲方学院和浙大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，注意个人安全。
8. 在科研交流期间，乙方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，除非因甲方、丙方过错，否则甲方、丙方均不承担责任；乙方可自行办理保险理赔。如乙方发生事故，丙方第一时间通报戊方（学生所在学校），丙方根据需要在理赔过程中予以协助。
9. 在科研交流期间，乙方违反甲方学校规章制度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丁方和丙方有责任协助完成相关事宜处理。情况严重的，甲方将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。
10. 科研交流期满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11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（正反面打印）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亲笔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（学院负责人）**

**签字（盖章）：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乙方（外校学生）签字：**   年 月 日 | **丙方（浙江大学指导老师）签字：**  年 月 日 |
| **丁方（学生家长）签字：**  年 月 日 | **戊方（学生所在学校/院系负责人）****签字：** **（盖章）** 年 月 日 |

注意：以上签字、盖章如有任何一处造假，则决不再予以同意

附件要求：

乙方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（应核对原件）